

北京纪新泰富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半截塔路 8 号院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7-007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282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长于迅先生代表董事会就 2016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提出了 2017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，编制了公司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8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培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8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cc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1）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8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8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提出 2017 年公司财务指标及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8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8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8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cc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3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北京迅游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小象泰富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谢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及经营需要，拟将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存续期修改为“永久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8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cc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3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北京迅游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小象泰富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谢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cc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8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朴昱、侯实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纪新泰富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纪新泰富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北京纪新泰富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

